「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94 年 9 月 29 日訂定
10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9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09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竹縣所屬之各國中: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中(小)、新竹縣立竹東國中、新竹縣立二重國中、新竹縣立員東國中、新竹縣立關西國中、新竹縣立石光國中、新竹縣立富光國中、新竹縣立新埔國中、縣立照門國中、新竹縣立竹北國中、新竹縣立鳳岡國中、新竹縣立六家高中附設國中、新竹縣立芎林國中、新竹縣立新豐國中、新竹縣立精華國中、新竹縣立橫山國中、新竹縣立華山國中、新竹縣立寶山國中、新竹縣立北埔國中、新竹縣立峨眉國中、新竹縣立新湖國中、新竹縣立中正國中、新竹縣立五峰國中、新竹縣立尖石國中、新竹縣立忠孝國中、新竹縣立博愛國中、新竹縣立仁愛國中、新竹縣立自強國中、新竹縣立成功國中、新竹縣東興國中、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附設國中、新竹縣私立忠信高中附設國中、新竹縣私立東泰中學附設國中、新竹縣私立仰德高中附設國中、新竹縣私立內思高工校附設國中、新竹縣立湖口高中附設國中、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國中(小)、新竹縣立勝利國中、新竹縣立文興國中、新竹縣立湖口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一)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

(二)就讀本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且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

（一）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二）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